

Commercial Letter of Credit

商業信用狀之實務處理

郭金文編譯



商業出版社出版

1-8308
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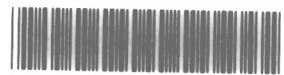
360608

151A271

Commercial Letter of Credit

商業信用狀之實務處理

郭 金 文 編 譯



90055011

商業出版社出版

商業信用狀之實務處理

編譯者：郭金文
出版者：商業出版社
發行者：商業出版社
印刷者：鴻文印刷廠
九龍大連排道 172 號
香港柴灣工廠大廈五樓

定價：港幣貳拾伍元正

目 錄

第 I 章 信用狀之經濟意義	1
第 1 節 信用狀的功能	1
第 2 節 信用狀與 C. I. F. 買賣及押匯制度之關係	4
第 3 節 信用狀的當事人	6
第 4 節 信用狀的種類	8
1. 商業信用狀與旅行信用狀之差別	9
2. 銀行信用狀 (Bankers' credit or bank credit)	9
3. 可撤銷信用狀 (Revocable credit) 與不可撤銷信用狀 (Irrevocable credit)	10
4. (A) 委託購買證 (Authority to purchase)	10
(B) 信用指示書 (Letter of instruction)	11
(D) 委託付款證 (Authority to pay)	11
5. 確認信用狀 (Confirmed credit) 與無確認信用狀 (Unconfirmed credit)	12
6. With recourse credit (不免除擔保承兌或付款信用狀) 與 Without recourse credit (免除擔保承兌或付款信用狀)	13
7. General credit (流通信用狀) 與 Special credit (特定信用狀) Negotiation credit 與 Straight credit	15
8. Clean L/C 與 Documentary L/C	16
9. (A) Sight L/C 與 Acceptance L/C	16

(B) Cash L/C	16
(C) Payment on receipt credit	17
10. London Acceptance credit 或 New York acceptance credit	17
11. Revolving credit (循環信用狀)	18
12. Transferable credit (可轉讓信用狀)	19
13. Local credit (本地信用狀)	21
14. Packing credit (打包信用狀)	23
15. Back-to-back credit	25
16. Escrow L/C	27
第II章 信用狀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	31
第1節 信用狀之法律的研究現況	31
第2節 信用狀的統一運動	33
第3節 信用狀的法律性質	35
第4節 賣方與開狀銀行間之法律關係	40
1. 可撤銷信用狀	40
2. 不可撤銷信用狀	41
(A) 賣方之權利	42
(B) 賣方之義務	42
第5節 開狀銀行的審查單據	44
1. 信用狀交易下貨運單據之重要性	44
2. 開狀銀行的審查單據	44
第6節 買方與開狀銀行間之法律關係	48
1. 信用狀之開發	48
2. 銀行之義務	49
3. 買方之義務	49
第7節 賣方與買方間之法律關係	50
1. 信用狀之開發	50

2. 信用狀之開發與價款債務之關係	51
第8節 賣方、買方及開狀銀行間之法律關係	52
第9節 通知銀行之地位	54
1. 通知銀行之加入	54
2. 通知銀行之權利義務	54
3. 通知銀行與買方之關係	54
4. 通知銀行與開狀銀行之關係	54
5. 通知銀行與賣方之關係	55
第10節 讓購銀行之地位	56
1. 讓購銀行與賣方之關係～票據償還請求權	56
2. 讓購銀行與開狀銀行之關係	56
(A) 可撤銷信用狀	56
(B) 不可撤銷信用狀	56
3. 讓購銀行與買方之關係	57
第11節 開狀銀行之破產	58
第三章 商業信用狀之實務	61
第1節 信用狀之形式、條件及其解釋	61
1. 信用狀之形式	61
(A) 國際商會的信用狀標準格式	64
(1) 格式1 (不可撤銷、讓購用)	66
(2) 格式2 (不可撤銷、承兌用)	70
(3) 格式3 (不可撤銷、付款用)	72
(B) 信用狀的實例	75
(1) 不可撤銷信用狀 (郵遞通知)	79
(2) 不可撤銷信用狀 (電信通知)	91
(3) 可撤銷信用狀	96
(4) 確認信用狀	98
(5) 委託付款證 (Authority to pay)	100

(6) 委託購買證 (Authority to Purchase)	103
(7) 信用指示書 (Letter of Instruction)	105
(8) 光票信用狀 (Clean L/C)	107
(9) 可轉讓信用狀 (Transferable credit)	112
(10) 旅行信用狀 (Travelers' Circular L/C)	119
2. 信用狀之條件及其解釋	121
(A) 條件及其解釋原則	121
(B) 一般解釋	122
第2節 貨運單據	126
1. 貨運單據之意義	126
2. 提單	127
(A) 一般原則	127
(B) 商品之記載	128
(C) 「裝運」提單與「備運」提單	131
(D) 清潔提單與不潔提單	134
(E) 聯運提單	136
(F) 轉運提單	136
(G) 墊板裝與貨櫃裝提單	137
(H) 全套複本	137
(I) 受貨人	138
(J) 分批裝運	139
(K) 聯合貨運單據	139
(L) 郵包收據與空運提單	140
(M) 其他	141
3. 保險證券	143
(A) 一般原則	143
(B) 保險單與保險證明書	144
(C) 投保日期	145

(D) 保險金額及幣別·····	145
(E) 投保貨物與路程·····	146
(F) 投保險類·····	146
4. 商業發票·····	151
5. 其他單據·····	152
(A) 領事簽證貨單·····	154
(B) 稅關發票·····	154
(C) 產地證明書·····	154
(D) 檢驗單·····	154
(E) 重量容積證明書（明細表，清單）·····	155
(F) 包裝單·····	155
第3節 信用狀之開發·····	156
1. 出口商之信用調查·····	156
2. 有關申請開發信用狀之擔保的洽商·····	156
3. 開發信用狀申請書·····	157
4. 開發信用狀約定書·····	169
5. 信用狀之開發～（郵遞）·····	175
6. 信用狀之開發～（電信）·····	175
第4節 信用狀之通知與確認·····	177
1. 信用狀之通知～（郵遞）·····	177
2. 信用狀之通知～（電信）·····	177
3. 信用狀之確認·····	178
4. 信用狀內容之檢討·····	179
5. 容易發生糾紛的信用狀·····	180
第5節 滙票之簽發·····	183
1. 滙票之意義·····	183
2. 必要記載事項·····	184
3. 必要記載事項以外之記載·····	187

4. 簽發滙票之實務·····	191
第6節 滙票之讓購·····	193
1. 滙票之讓購銀行·····	193
2. 滙票之讓購·····	194
3. 與信用狀條件不一致時之處理·····	197
4. 滙票之背書·····	199
第7節 滙票之承兌及付款·····	201
1. 滙票及貨運單據之審查·····	201
2. 滙票之承兌·····	201
3. 滙票之付款·····	202
第8節 貨運單據之押放與擔保提貨·····	203
1. 信託收據 (Trust Receipt) ·····	203
2. 擔保提貨·····	214
附 錄	
1. 信用狀之簡史·····	220
2. 信用狀的「死角」·····	222
3. 信用狀用語英法對照表·····	230
4. 信用狀當事人關係圖·····	231
5. 信用狀統一慣例·····	232
原著參考文獻·····	282

第 I 章 信用狀之經濟意義

第 1 節 信用狀的功能

信用狀爲商業交易之手段，尤爲國際貿易之工具，已有甚久之歷史，至十九世紀中葉，隨國際貿易之進展而急速地普遍了。今日欲知國際貿易之融資，無論如何應有有關信用狀的知識。因此，先將信用狀於經濟上完成何等使命，詳細說明如下：

所謂商業信用狀或押匯信用狀（或稱銀行信用狀，或僅稱信用狀），係進口商之往來銀行循進口商之要求，提供本身之信用，在一定條件下，就出口商向進口商所簽發之滙票，保證獲得承兌或付款，或更進一步准其簽發以該行爲付款人之滙票，並履行承兌或付款之證書（Instrument）〔請參照本節末尾（註）〕。

（譯註：信用狀之定義各說不一，亦可說是進口商之往來銀行循進口商之要求，利用銀行本身之信用，在一定條件下，保證出口商向其本身或另一銀行或進口商所開發之滙票，將來獲得承兌或付款之一種證書。）

在國際貿易，出口商覺得比較進口商負擔更多買賣的風險與隨着買賣所生的金融上之不便。第一，出口商對進口商之信用狀況未盡明瞭。當然由於過去之往來經驗，同業間之批評，或透過往來銀行之信用調查等，可以得到某種程度之推定，惟具體的對於逐筆之交易，進口商是否將誠實實履行買賣契約，付清所請求之價款，尙屬難有把握。例如，進口商雖訂有採購商品之契約，惟因遇到物價之下跌，或另有更有利條件之契約產生，或因資金不足等情勢變化，以致違背其契約，或更嚴重地拒絕提取已經運到之貨物，或要求貨款之折扣等情事可能發生。在此種情況下，若出口商擬對進口商提起未履行契約之訴訟，亦須求諸對方國家法院之救濟。信用狀就是爲出口商消除此等顧慮而設的。

出口商的第二問題，就是金融。若無信用狀，出口商將如何收回貨款呢？

若能求得進口商以利用匯款方式先付貨款者，雖是最確實的方法，惟此乃無非是將前述商業上風險與金融上的負擔一併轉嫁給進口商，故這種方法在進口商是不會輕易接受的。因而有另一種方法，即開發以進口商為付款人之匯票附上貨運單據（譯註：這種匯票稱為跟單匯票）提供往來銀行，請其辦理讓購。惟在此時，匯票之讓購銀行因對於進口商能否順利就該匯票履行付款尚屬不得而知，乃仍有顧慮之處。因此，顧及倘若未能獲得付款時，為求得到償還必須考慮出口商的信用。所以出口商要具有相當的信用，其所提供做擔保之貨運單據乃不過是次要的擔保而已。蓋匯票遭遇拒絕付款之際，欲將貨物轉售他人的時候，因為銀行並非商業上之專家，仍有很多不利與困難。所以通常讓購銀行非由出口商徵取相當之保證金是不受理押匯的。（押匯交易比較能够圓滑推行的場合，是在於進出口商皆為一流的同一廠商之總分支機構，而且對其融通資金的銀行亦在出口地與進口地擁有總分支行關係之情形等為典型。同一廠商之總分支行間所開發之票據一般稱為 House Bill。）

所以，由於上述理由，銀行不願意接受跟單匯票之讓購（押匯）時，出口商不得不依賴託收方式，俟收到票款後纔收回其貨款。此稱為託收票據（Bill for Collection or B/C）。利用這種方法，出口商為收回貨款必須等待較長期間。尤於國際貿易其運輸期間較長，而且尚有進口手續，外匯管理等等問題，乃對貨款之收回將有甚大顧慮，並且在收到貨款之前，出口商完全要靠本身的資金來理財。

如上所述，不論將跟單匯票提請銀行讓購，或委託其代收，出口商均有金融上之困難。欲除此項困難不外應賴乎信用狀制度了。即依賴站在出口商與進口商中間之銀行的存在，出口商將得由信用確實可靠的銀行擔當匯票之承兌人或保證人來代替其信用狀態有所顧慮的進口商，於是僅要提出與信用狀條件完全一致的跟單匯票，即可以期待其確實的付款。同樣在讓購銀行方面，亦因銀行之信用保證既可加強或代替進口商之信用不明，對於匯票之兌付將不再疑慮而可以放心受理讓購。因此出口商可以免除像無信用狀的押匯交易一樣被徵取保證金的可能，而得以有利的條件請求讓購。對出口商來說，由於信用狀之開發，其買賣契約將得到確實的保障，同時並有在裝船後立即可以收回出口貨

款的金融上便利。在他方面，就進口商即買方來看，利用信用狀交易，將可避免先付貨款等風險；又由於將信用狀之便利賦與出口商即賣方，可以避免賣方在商品價格之內加算付款風險的補貼金，因此得以最有利的低廉價格來買入商品。

（註）依照後述（第 II 章第 2 節）信用狀統一慣例總則與定義第 b 項，統一慣例所稱之押匯信用狀，或信用狀，係銀行（開狀銀行）循顧客（信用狀開狀申請人）之請求，並照其指示，以符合信用狀條件為條件，且憑與訂明之貨運單據交換，（a）對於第三者（受益人）或其指定人付款，或（b）就受益人所開發之滙票予以付款、承兌、讓購，或（c）授權他行做（a）或（b）等，表示如上述內容的約定的意思。（按本文所說明，出口商是受益人，進口商是信用狀開狀申請人，進口商之往來銀行是開狀銀行。）本文之說明，比較此處似略簡單，惟本節以說明信用狀之功能及其存在理由為主，故詳細請參照第 2 節以下。

又，如有如此內容之約定，雖然使用其他名稱（例如本章第 4 節 4 Authority to Purchase, Letter of Instruction, Authority to Pay 等）在統一慣例均視為信用狀（前記 b 項）並適用統一慣例。（第 a 項）

信用狀雖可分為「可撤銷信用狀」與「不可撤銷信用狀」二種（請參照第 4 節 3），惟信用狀本來的功能，既然在於賦與出口商收回貨款之確實性與迅速性，僅是「不可撤銷信用狀」纔適合此種目的，所以本節前段的說明亦以此點為前提。

第2節 信用狀與 C. I. F. 買賣及 押匯制度之關係

從前節所述，信用狀交易可以說是以 C. I. F. 交易為基礎，在押匯（跟單匯票）制度下設計出來的。當然因為信用狀富有彈性與融通性，不一定限於 C. I. F. 買賣，亦可利用於 C. & F. 買賣，及其他條件的買賣，惟通常以 C. I. F. 買賣為前提。有人將 C. I. F. 買賣與押匯（跟單匯票）方式清算及信用狀制度結合起來，認為是在現代廣汎且複雜的國際貿易上最進步而又合理的制度。

此三者各有其獨特的歷史沿革，互相平行發展而來，並非一個制度的產生，完全來自其他制度的早已存在。但是由於一個制度的改善促進其他制度的調整而有互相密切的關係，殆無疑問。

茲將其相關性簡述如下：

C. I. F. 買賣係海上買賣之一種，賣方須負責將契約所訂之商品於特定的期間或相當的期間內裝上航往目的港的船舶，並負有儘速將貨運單據提供給買方的義務，而由買方負擔商品在航海中的風險，以及憑貨運單據同時支付貨款之義務。買方雖然已實際上收到商品，若無貨運單據之提供時，得予以拒絕付款，相反的；雖然商品尚未到達，或甚至因航海中的肇事致使商品滅失的場合，若接受貨運單據的提供時，即須要付款。由於此種特性，C. I. F. 買賣究竟是「物品的買賣」，抑或是貨運單據之買賣，特別是在英國有所爭論。結果雖仍以前說為通論，不過，此點似乎僅是用語上的問題。因為就所謂依據證券的商品買賣的 C. I. F. 買賣的特性，究竟隨論者之重點置於何處，從而致使其議論有所分歧。但在本書，即與信用狀的關聯上，因為特別強調貨運單據之提供為支付貨款的條件這一點，即認為是貨運單據之買賣。

賣方由於此等理由，欲向買方要求貨款之支付，必要提供貨運單據。然而其所提供的方法如何，對其利害關係有甚大的影響。出口商固可利用本身之海外分行或代理行，使其將貨運單據提供買方，但此種方法仍是有限的，同時

也不可能對全世界各地之所有交易均照如此方法來做。於是有利用外匯銀行的方法，這也是押匯（跟單滙票）制度之所以存在的理由。

如前節所述，賣方於商品裝船後，即時將貨運單據附在以買方為付款人之滙票在一起而提供給往來銀行，而往來銀行乃將其送交買方所在地之該行總分支行或通滙銀行，委託其代收票款。採用如此方法，賣方為了提供單據及收回貨款，就不一定需要有本身之總分支行或代理行。此種押匯（跟單滙票）制度，由銀行方面看，有「託收跟單滙票」（託收押滙；進口託收；出口託收）與「買入跟單滙票」（買入押滙；出口押滙；進口押滙）二種，而前者比後者對賣方較為不利，因為買方就該滙票是否照期付款仍屬不明，在此種情形下，銀行通常不輕易答應讓購滙票已如前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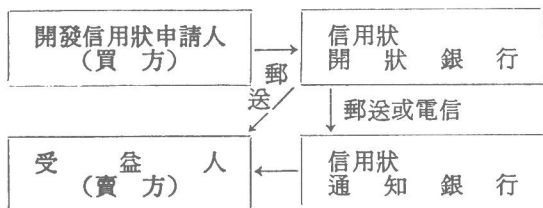
敘述至此，信用狀制度之意義似已可以明瞭。買方之往來銀行若為買方開發信用狀保證滙票的兌付，而賣方之往來銀行倘就其保證銀行之保證認為滿意，即容易讓購賣方之跟單滙票（受理押滙）。據此，買賣雙方均得減輕貿易金融上之負擔。因此，跟單滙票交易與信用狀交易決非異類的交易，而普通指「押滙交易」或稱「跟單滙票交易」及「信用狀交易」均稱為證券交易。在此所稱證券之意義，通常與前述 C. I. F. 買賣之貨運單據同一意義，惟有時更包含滙票來做廣義的解釋。

為甚麼欲了解信用狀之性質與功能需要廣汎的專門知識呢？這是因為與前述 C. I. F. 買賣與押滙（跟單滙票）制度具有互相關聯性而來。當然非熟知海上買賣法及慣例，押滙（跟單滙票）制度，以及國外滙兌或所提供之貨運單據之每一張單據的性質等等，是不能期待充分的效果的。

第3節 信用狀的當事人

有關信用狀交易的人，叫做信用狀的當事人 (Parties)。茲就這些當事人間的經濟關係說明之。買賣契約當事人的買方賣方同時為信用狀的當事人，至於開發何種信用狀，原則上事先訂明於買賣契約。所以賣方應首先向買方提出明確的要求，為確保其交易得確實履行需要何種信用狀；例如就日本的貿易來說，應係不可撤銷信用狀 (Irrevocable Credit) 而其條件為如何如何……等。(譯註：請參照廠商申請輸出貨品辦法第8條)。於是依照賣方之要求，買方乃向自己往來之銀行申請開發信用狀。此買方通常稱為開發信用狀申請人 (Applicant for the Credit)。又利用信用狀授信的對象是買方，所以亦稱為受信買方 (Accredited Buyer)。此外，買方又可稱為 Accountee, Opener, Importer, Consignee, Grantee 等。應買方的申請，開發信用狀的銀行稱為開狀銀行或發行銀行 (Opening Bank or Issuing Bank)。接受信用狀的授與係賣方，稱為受益人 (Beneficiary)，受信者 (Accreditee)，抬頭人 (Addressee；又叫收件人)，或使用人 (User)。(譯註：尚有 Shipper, Seller, 等名稱。)。其中以稱「受益人」較為普遍。此等開發信用狀申請人、開狀銀行、受益人三者，為最基本的信用狀關係人。(譯註：開狀銀行又稱開證銀行)

次之，開狀銀行通知開發信用狀的方法，有直接向受益人通知的方法與經由受益人所在地之銀行通知的方法。若用電信通知時，必須經由銀行通知。辦理通知的銀行稱為通知或轉達銀行 (Notifying, advising or transmitting Bank)。包括通知銀行的四個信用狀當事人的關係將如次圖所示：



賣方就依據此項信用狀的內容準備裝船，裝船完妥後，即依照信用狀之要求，以買方或開狀銀行（譯註：或開狀銀行指定之另一銀行）為付款人簽發滙票，並附上信用狀所要求之貨運單據，與信用狀一併提交通知銀行或其他往來銀行（譯註：或開狀銀行指定之銀行）申請讓購（或貼現）該滙票。讓購（Negotiate）或貼現是項滙票的銀行稱為滙票貼現銀行，或洽款銀行，或讓購銀行或押滙銀行（Negotiating Bank）。此讓購銀行除非信用狀上有特別規定，若為賣方之往來銀行無論那一家均可辦理，不一定需要與通知銀行同一行。

開狀銀行應依照信用狀所記載，對受益人簽發之滙票的善意執票人（bona fide holder）亦負有履行承兌或付款該滙票之義務。讓購（押滙）銀行乃將此項滙票透過進口地之本行總分支行或通滙銀行，向開狀銀行或買方提示請求滙票之承兌與付款。〔請參照本節末尾（譯註）〕

滙票之承兌人或付款人可為開狀銀行或為買方本身，此外亦有開狀銀行指定其特定通滙銀行為承兌人或付款人。這家銀行稱為承兌銀行（Accepting Bank）或付款銀行（Paying Bank）。如南非洲之銀行開發由本省出口南非洲的信用狀時，指定在倫敦之通滙銀行為滙票之承兌人或付款人就是其一例，因為滙票係以英磅為單位，清算上如此比較方便。

信用狀通知銀行接受開狀銀行的委託，表示對於依據該信用狀簽發之滙票該行亦負責擔任承兌或讓購（貼現）之意旨時，此銀行稱為確認銀行（Confirming Bank），此種信用狀稱為確認信用狀（Confirmed Credit）。有關確認信用狀請參照第四節。

（譯註）如開狀銀行係讓購銀行之存滙行時，即可將跟單滙票直接提示該行而向該行請求該信用狀項下滙票之承兌與付款。

第4節 信用狀的種類

信用狀可以從種種的觀點來分類，如信用狀的效力；簽發滙票技術的不同；或信用狀利用人之立場來區別；惟其中由信用狀利用人的立場來區別為「輸入信用狀」與「輸出信用狀」者似乎幾無意義。

蓋同一信用狀，僅因站在進口商立場為「輸入信用狀」，而站在出口商立場就變為「輸出信用狀」而已，其本質並無差異。惟對於同一信用狀，由進口商之立場看；開發信用狀之申請手續應為如何？保證金、手續費等亦成問題，而站在出口商立場考慮時；信用狀條件之解釋，滙票暨貨運單據之作成方法等亦將成為被關心的對象。

依信用狀之效力，按開狀銀行是否隨時可以撤銷，前者稱為「可撤銷」（Revocable），後者稱為「不可撤銷」（Irrevocable）。又依通知銀行是僅止於對受益人作中間通知，或另加該通知銀行之確認，分為「無確認」（Unconfirmed）與「確認」（Confirmed）。受益人得於出口地的任何銀行以較有利的滙率被讓購（貼現）外幣滙票的稱為 Negotiation L/C（或稱流通信用狀），又按出口國通貨幣別簽發滙票，經特定銀行付款的稱為 Straight L/C（或稱特定信用狀）。此時，按滙票的通貨幣別，前者稱為外幣（Foreign Currency）信用狀，後者稱為本地通貨（Local Currency）或國幣信用狀。又按滙票的期日，分為即期（見票即付）（Sight）與遠期（有限期；Acceptance or Usance）。次依清算方法，分為於開狀銀行與讓購（押滙）銀行或付款銀行間開設存款往來帳戶，由讓購銀行或付款銀行就對受益人所支付之全金額加銀行之手續費借記（Debit）存款帳戶的方法，與讓購銀行以開狀銀行或通滙銀行為付款人簽發滙票之方法的分別；前者稱為 Simple Credit，後者稱為 Reimbursement Credit。（譯註：遠期信用狀又叫做有限期信用狀）

此等分類方法僅舉其數種而已，尚有由學者與實務者提案不少分類方法也被採用着。預料今後可能續有種種名稱出現。（例如後述之 Escrow L/C 或 Back-to-back L/C 等，主要來自戰後的日本之特殊要求。）惟無論如何